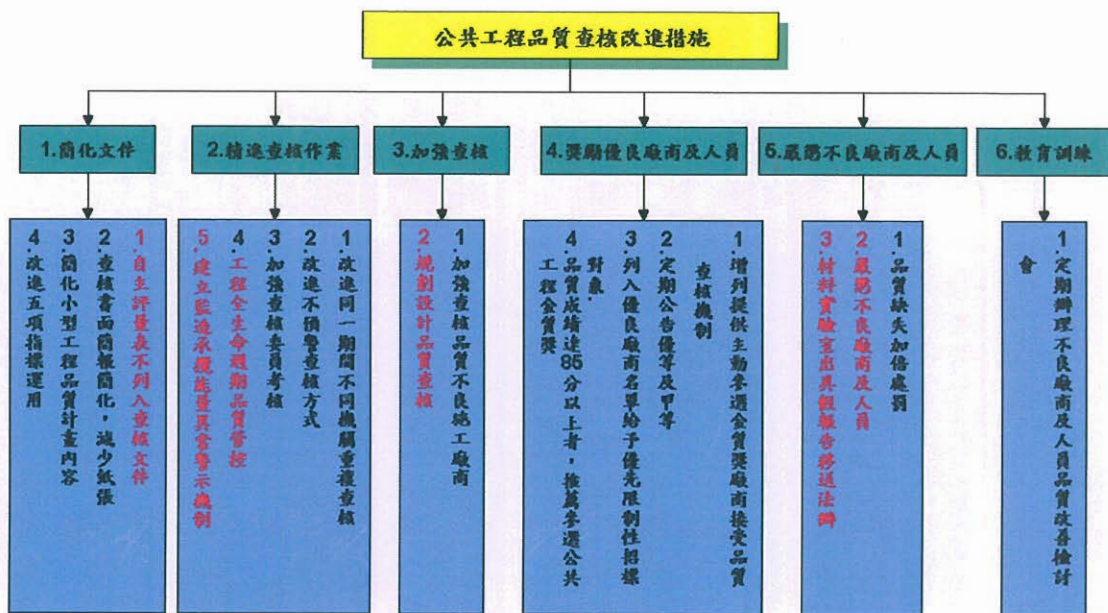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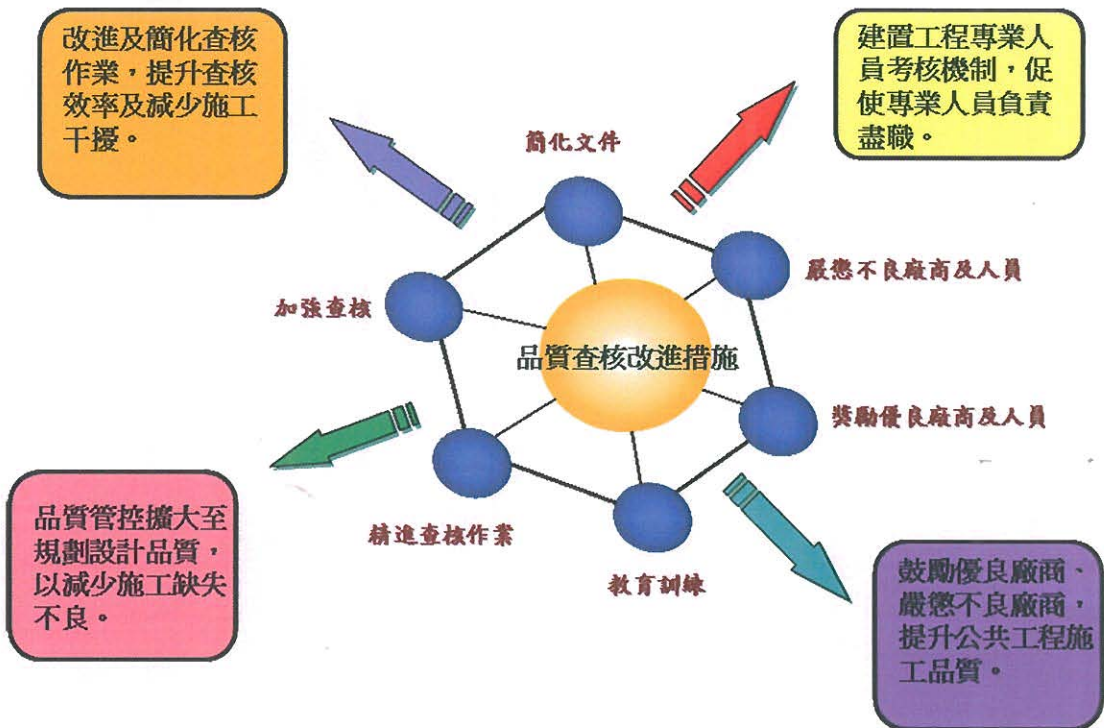
壹、緣起

1. 98.03.11 公共工程委員會召開全國公共工程會議，各界反應工程施工品質查核作業表報繁多，建議簡化。
2. 98.04.03 公共工程委員會邀集各機關、相關公會、工程顧問公司等單位就品質查核作業加以檢討。
3. 98.05.26 公共工程委員會召開「公共建設督導會報」會議決議：「對於查核績效優良的機關應予表揚，並可研議減少查核次數，以及招標時給予優惠；查核成績丙等品質不佳的則應加強查核，並追究責任，同時公佈於網站，且在一定期限不得承攬公共工程；請工管處研擬重賞重罰方案函各部會、縣市政府瞭解」。
4. 綜上意見提出品質查核作業改進措施，詳如附圖。



貳、目標及效益

- 一、改進及簡化查核作業，提升查核效率及減少施工干擾
- 二、鼓勵優良廠商、嚴懲不良廠商，提升公共工程施工品質



參、具體措施作法

一、簡化文件：

- (一)「主辦機關工程管理自主評量表」不提供給查核委員，改列為受查文件。

作法：

1. 查核時，「主辦機關工程管理自主評量表」工程主辦機關不提供給查核委員。

3. 工程標案進度於 20%至 80%間，對查核 75 分以上廠商所承攬之工程查核次數不得多於 4 次。
4. 同一標案同一個月份內不得重複查核。
5. 請各工程施工查核小組配合辦理。

(二)改進不預警查核方式

作法：

1. 不預先通知查核採 3 個月前(工期短可縮短)或半年前通知受查機關，但不告知確切日期，使受查機關及廠商隨時警惕。
2. 查核前一天才告知受查機關，機關應及時通知相關人員在場備詢，如有停工可以預知、文件亦可隨時存放工地，以查核當日所提出之文件接受查核。
4. 請各工程施工查核小組配合辦理。

(三)加強查核委員考核

作法：

1. 由查核小組工作人員辦理初評，領隊以上長官複評。
2. 受查廠商如反應查核委員有不公正查核之情事，請查核小組慎審處理。
3. 各查核小組每季提報查核委員評量表送本會備查。

5. 請各工程施工查核小組配合辦理。

(四)工程全生命週期品質管控

作法：

1. 自計畫開始即予以控管，如可行性評估、規劃、設計、發包策略、施工、管理維護以及用地取得、水土保持、都市計畫及都市設計審議、環境影響評估與請領建照等影響計畫執行之因素，均配合政策要求期程明訂管控里程碑，有效掌握執行流程，提升效率。
2. 請各工程施工查核小組配合辦理。

(五)建立監造承攬能量異常警示機制

作法：

1. 招標公告系統定期公告承攬異常技服廠商資訊，提供機關招標時能予以審查。
2. 請各工程施工查核小組配合加強異常技服廠商承辦工程品質查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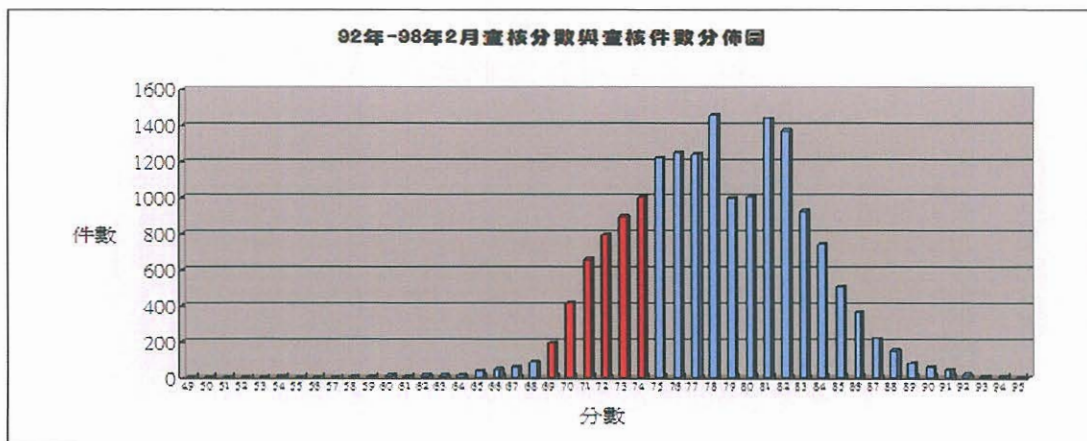
三、加強查核

(一)加強查核品質不良施工廠商

作法：

中央各部會及各地方政府工程施工查核小組自 92 年正式運

作，平均每年約查核 3000 多件，92 年至今共計查核 17,427 件，統計查核成績分佈如圖一，其中丙等至 74 分間工程約有 709 件(約 21.8%)，比例甚高，將列為優先查核。



1. 丙等工程廠商列為第一優先查核對象：

由全國各工程施工查核小組查核廠商所承攬之所有在建工程。

2. 70 分至 72 分間廠商列為第二優先查核對象：

查核頻率為每月由全國各工程查核小組查核廠商所承攬之一半在建工程。

3. 73 分及 74 分間廠商列為第三優先查核對象：

查核頻率為每月由全國各工程查核小組查核廠商所承攬之三分之一在建工程。

4. 查核對象以本會統計日為基準回溯一年期篩選對象。

5. 請各工程施工查核小組配合辦理。

(二) 規劃設計品質查核

作法：

1. 規劃設計品質不良，嚴重影響施工品質，配合全生命週期品質管控，規劃設計廠商列為查核對象。
2. 工程會將訂定規劃設計廠商查核辦法。
3. 技術服務承攬量異常之廠商列為優先查核對象。
4. 請各工程施工查核小組配合辦理。

四、獎勵優良廠商及人員

(一) 增列提供主動參選金質獎廠商接受品質查核機制

作法：

- 1 接受廠商主動申請向主管機關參選。
2. 各主管機關受理後，予以查核並採無預警查核方式，查核成績如達 85 分以上，則由工程主管機關辦理推薦。

(二) 定期公告優等及甲等工程及人員

作法：

定期將優等及甲等工程及人員公告上網，提供機關參考。

(三) 列入優良廠商名單給予優先限制性招標對象

作法：

品質優良廠商列入優良廠商名單提供機關限制性招標優先

選擇對象，並列為機關辦理最有利標評選廠商之參考。

(四)施工查核成績達 85 分以上之工程，推薦參選公共工程金質獎

作法：

1. 工程如查核成績達 85 分以上，則由主管機關擇優推薦參選公共工程金質獎。
2. 請各主管機關配合辦理。

五、嚴懲不良廠商及人員

(一)品質缺失加倍處罰

作法：

1. 品質缺失違約金缺失扣點數加倍扣罰。
2. 承攬廠商罰款由每點 2000 元改為每點 4000 元。
3. 監造單位及專案管理單位罰款由每點 500 元改為每點 1000 元。
4. 品質缺失懲罰性違約金，請各機關配合修改工程(技術服務)招標文件。

(二)嚴懲不良廠商及人員

作法：

1. 丙等工程及人員公告上網(含廠商、工地主任、品管人員、

安衛人員、建築師及技師等)。

2. 查核成績 75 分以下之廠商名單函送營建署作為廠商評鑑參考。
3. 公告品質缺失扣點統計排行榜及函送各公會及機關參考。
4. 對未盡責之工地主任、專任工程人員、品管人員、安衛人員、建築師、技師等專業人員查核時予以查核，如有未盡責，請各查核小組予以記點。
5. 不良記點達 60 點，列為不適任人員之參考，將併同優良記點達 60 點以上者，每半年彙總統計送機關參考。
6. 請各工程施工查核小組配合辦理。

(三)材料實驗室出具假報告移送法辦

作法：

1. 請各查核小組查核時，如發現實驗室有出具假報告者，移送法辦。
2. 監造單位及施工廠商未核實判讀實驗報告者，請追究失職責任。

六、教育訓練

(一)定期理不良廠商及人員品質改善檢討會

作法：

請各工程施工查核小組定期辦理不良廠商及相關人員改善
檢討會。

七、其他配合事項

1. 本案自 98 年 9 月 1 日起正式實施。
2. 為有效掌握工程執行情形，請確實掌握所屬工程並督促機關即時更新標案管理系統資料，相關工程團隊人員資料亦請確實要求機關填報。
3. 節能減碳為政府重大政策，請各查核小組列為主要查核項目，並作成紀錄。
4. 相關改進措施，各查核小組如有積極作為，可提報 98 年度查核小組績效考核特殊績效加分項目。
5. 98 年度下半年中央工程施工查核小組將針對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工程進行查核，辦理方式以縣市為單位進行查核，請各查核小組確實掌控所屬(含輔助)之工程，以利查核。